**國家人權博物館**

**112學年度 人權故事行動展 申請辦法**

**2023/04/24修訂**

1. 計畫宗旨與目的：

國家人權博物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推廣人權理念，拓展人權教育之範疇及廣度，參酌行動博物館精神，重製具特色且觀眾反應良好的人權主題特展，轉化為適於公共推廣之內容、規模與形式，提供學校單位申請運用，希冀增進社會大眾認識臺灣歷史及人權議題的媒介。

1. 申請對象：

國內各級學校(教師)；或其他符合本計畫目的，經本館審核通過之對象。

1. 申請特展內容：(各展覽介紹與借展清單，請上國家人權博物館官網/教育資源/人權學習專區/人權故事行動展 <https://www.nhrm.gov.tw/w/nhrm/ActionExhibition> 查詢)  
   (一)言論自由日特展(一)：噤聲的日常（適合國中以上）

(二)臺灣監獄島：白色恐怖時期不義遺址特展（適合高中以上）

(三)獄外之囚：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女性家屬口述訪談成果展（適合高中以上）

(四)遲來的愛：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遺書特展（適合高中以上）  
(五)我是兒童 我有權利:兒童權利公約30週年主題特展-大眾版（適合國中以上）  
(六)我是兒童 我有權利:兒童權利公約30週年主題特展-兒童版（適合國小）  
(七)山東流亡學生與澎湖713事件70周年特展（適合高中以上）

(八)釋放台灣政治犯－海內外人權救援展(適合高中以上)

(九)言論自由日特展(二):「銬!我被抓了?!」（適合國中以上）

1. 申請展出時段：  
   112年9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。每一檔次展出時間為15天，如有特殊需求，將由本館另案處理。
2. 申請方式：
3. 請填妥申請表單(採線上申請，請提供預定展出空間之照片及簡介)。

(線上申請網址請至國家人權博物館官網/教育資源/人權學習專區查詢)

1. 收到相關表單後，將會依據申請內容受理，經本館審查後，通知審核結果及聯繫後續事宜。
2. 申請時程：

112年5月1日至112年5月31日止，預計於112年6月30日前公告申請通過名單。

1. 審核機制：本計畫審核機制須符合人權教育推廣之目的，評估其申請目的與預期效益，以偏鄉地區、弱勢團體優先考量。
2. 展覽服務提供：
3. 本計畫之展覽申請及相關佈卸展服務，皆免收費用。
4. 服務內容及流程：受理申請→展覽檔期確認及申請內容審核→審核結果通知→場勘與佈展規劃→現場佈展（含展覽文宣提供）→展件或設備維修→卸展→場地復原。
5. 展出單位應配合事項：
6. 提供展覽空間（此處可附註空間之基本條件），並負責場地清潔、管理維護等基本工作。
7. 完成佈展後，展出單位於展覽期間應妥善保管、維護展件內容（含展板、物件及圖書等）與相關設備器材，如遇毀損或故障情形，應於事情發生日起3日內通報本館盡速處理。
8. 前項如係因展出單位不當使用或故意造成之損壞，以致無法修復，應負賠償責任(負擔重新製作或購買之費用)。
9. 展覽不得為營利性使用，或強制觀眾繳納入場費用。
10. 展出單位如有文宣製作或相關宣傳需求，須將文化部列為指導單位、國家人權博物館列為(共同)主辦單位。（展覽主視覺及標準字等，由本館執行單位提供檔案）
11. 借展單位需於展覽結束後，協助填寫回饋單，以利後續活動籌備之參考。
12. 其他注意事項
13. 每一單位每次申請展出之內容，以2檔展覽為限，以保障其他單位之申請權利；如有特殊需求，欲同時申請更多展覽，請來電洽詢，將由本館另案處理。
14. 本館保留辦理方式更動之權利。
15. 聯絡資訊

主辦單位 │國家人權博物館／許小姐，電話：(02)2218-2438分機609

E-Mail：nhrm263@nhrm.gov.tw。

附件:

**人權故事行動展 展覽申請單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單位** |  | **聯絡人** |  |
| **聯絡人E-mail** |  | **聯絡電話** | 市話：  手機： |
| 為避免展覽借用時段與其他申請單位撞期，請填寫希望展出的時段，以利我們安排檔期。每檔期為15個日曆天。 | | | |
| **借展時間** | □112年上學期（112/9-113/2不限日期，由單位安排）  □112年下學期（113/3-113/6不限日期，由單位安排）  □指定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月份（指定月份但不限日期，由單位安排可複選，*例如3月、6月、9月皆可由單位安排*）  □指定日期區間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-\_\_\_\_月\_\_\_\_日 | | |
| **申請內容**  **(2檔為限)** | □言論自由日特展(一)：噤聲的日常（適合國中以上）。  □臺灣監獄島：白色恐怖時期不義遺址特展（適合高中以上）。  □獄外之囚：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女性家屬口述訪談成果展（適合高中以上）。  □遲來的愛：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遺書特展（適合高中以上）。  □我是兒童 我有權利:兒童權利公約30週年主題特展-大眾版（適合國中以上） □我是兒童 我有權利:兒童權利公約30週年主題特展-兒童版（適合國小） □山東流亡學生與澎湖713事件70周年特展（適合高中以上）  □釋放台灣政治犯－海內外人權救援展(適合高中以上)  □言論自由日特展(二):「銬!我被抓了?!」（適合國中以上） | | |
| **加值展示資源**  **(可複選)** | 以下展示資源可供學校免費申請使用:  □人權館出版品展示區(預計提供20-30套出版品展示，展出單位可做為｢出版品展示區」或｢閱讀區」，以增進展場豐富度及教育推廣之素材延伸。)  □校園人權講座(由人權館依展出單位核定之展覽主題，協助規劃、安排講師到校演講，每校以1堂講座(約2小時)為限，講師鐘點費及交通費由人權館支付)  □人權電影放映(由人權館提供人權電影供學校辦理放映活動) | | |
| **預計參觀人物及對象類別** |  | | |
| **活動場地** | 地點：  地址： | | |
| **活動場地說明** | 請詳述，場地的空間尺寸、是否有電視螢幕或投影機設備可提供、場地限制等等。 | | |
| **場地照片** |  | | |
| **申請目的** | 請詳述，此欄位回覆將納入審查，評估是否符合借展。 | | |
| **預期效益** | 請詳述，此欄位回覆將納入審查，評估是否符合借展。 | | |
| **在地特色展示(由申請學校自行製作)** | 為擴大展出效應，並強化申請單位對地方人權議題的探究、或教學內容的結合等等，本計畫建議申請單位可自行製作在地(學校)特色展示內容。(本項次為審核加分項目)  請簡述構想，提供方向建議：(1) 該單位校史中曾遭受人權迫害的老師或學生故事介紹。(2) 該單位所在地周遭的白色恐怖遺址或是事件發生的地點，可結合課堂教學，由學生找尋相關資料撰寫。(3) 該單位課堂上，由學生訪問長輩對於白色恐怖的記憶書寫。(4) 結合文學或是藝術領域在創作的作品展出。(5)學生對於申請展覽內容之回饋心得。(6)師生對於兒童權利公約之兒童社會參與(兒童力)的案例分享。 | | |
| **注意事項** | 1. 提供展覽空間並負責場地清潔、管理維護等基本工作。  2. 完成佈展後，展出單位於展覽期間應妥善保管、維護展件內容（含展板、物件及圖書等）與相關設備器材，如遇毀損或故障情形，應於事情發生日起3日內應通報本館盡速處理。  3. 前項如係因展出單位不當使用或故意造成之損壞，以致無法修復，應負賠償責任(負擔重新製作或購買之費用)。  4. 展覽不得為營利性使用，或強制觀眾繳納入場費用。  5. 展出單位需於展覽結束後，協助填寫回饋單，以利後續活動籌備之參考。  6 本計畫申請審核如有撞期以偏鄉或弱勢團體優先。  7. 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人權館許小姐02-22182438\*609 | | |

※其他：若有其他詳細之申請相關資訊，也歡迎提供，此將作為審查之加分依據。